

# 关于《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年）》的起草说明

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国家高度重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2009年建立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调查与评估长效机制，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每年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考核与评价（以下简称县域考核），推动实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发展步伐加快、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2022年1月，《“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印发，增加对“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的考核要求，所占分值为3分。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

部署，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是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最高城市荣誉，目前全省已成功创建 38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河源市于 2022 年 7 月印发了《河源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龙川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资源优势突出，理应积极响应国家最新要求，高度重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以特色鲜明的生态品牌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中打造龙川样板。

在此背景下，通过编制《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综合研判影响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统筹谋划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提升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

龙川样板。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法律、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

-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7）《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 （三）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 （1）《“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

- （2）《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5）《“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6）《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7）《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8）《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9）《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0）《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府〔2021〕29号）

（11）《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

（12）《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

（13）《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

- (14) 《河源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15) 《河源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河府函〔2022〕224号)
- (16) 《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77号)
- (17) 《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2号)
- (18) 《河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府〔2022〕9号)
- (19) 《河源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河府办〔2023〕13号)
- (20) 《河源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河委办发电〔2021〕1号)
- (21) 《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指导意见》(河乡振组办〔2021〕65号)
- (22) 《龙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龙府〔2021〕55号)
- (23) 《龙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方案》(龙府办〔2022〕22号)
- (24) 《龙川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25)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6)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龙

林字〔2024〕1号）

（27）《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实施方案》（龙委发〔2023〕10号）

（29）《2024年龙川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我县于2023年下半年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确认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先后开展了资料收集、座谈对接等工作，于2023年10月初编制形成规划文本、研究报告和图集等初步成果。

2023年10月中旬，《规划》经书面征求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10部门意见，并于12月在龙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规划》（评审稿）。

2024年1月11日，《规划》（评审稿）经县政府同意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1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的成果报省生态环境厅；1月29日，省生态环境厅回函委托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规划》评审工作；2月27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多次审稿修编完善，于2025年5月形成《规划》（二次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县工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12部门意见，现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

#### 四、主要内容说明

《规划》设置十个章节，主要分为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5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础与形势。龙川县自然资源禀赋优良、生态环境基础优越、生态文化底蕴深厚，在生态资源品质方面具备先天优势，但经济绿色发展动能仍需培育壮大、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品质压力较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支撑不足等成为制约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短板，亟需抢抓“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机遇，推动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总体要求。立足龙川县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和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毫不动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守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全基底，加快把龙川

建设成为空间适度有序、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生态和谐、文化繁荣发达、制度系统完善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时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对标对表国家创建指标体系，共设置 2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6 项。

（三）主要任务。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从生态制度、安全、空间、经济、生活、文化等六个方面系统提出任务举措，全方位支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一是激发生态优势制度活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供给。立足龙川县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薄弱环节，充分运用激励与约束政策工具，以更大魄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出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治理能力和加强创新生态文明市场机制 3 项举措。二是提升绿色生态环境本底，巩固龙川绿色崛起优势。立足龙川优越的生态环境基础及生态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保持治污攻坚战略定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提出强化“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突出精细防控保障大气质量、实施防治并重培植一方净土、加强处理处置建设无废城市、加强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强化底线思维防范环境风险 6 项举措。三是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构建绿色有序发展格局。立足龙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以山为基、以水为脉守护美丽空间，高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完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维护 3 项举措。**四是**发展龙川绿色生态产业，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标杆。紧盯龙川经济绿色发展薄弱环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机遇，推动龙川在新一轮社会发展变革中重塑优势、争创一流，提出积极推进“融湾”“融深”步伐、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 项举措。**五是**提高龙川城乡发展品质，打造现代宜居生活空间。厚植基于龙川县城市形态、生态格局、历史文化脉络、建设发展前景，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县城、圩镇和农村建设，打造“山、水、绿、城”相融的生态之城、文化之城，提出提升美丽龙川宜居品质、打造各美其美精致圩镇和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3 项举措。**六是**挖掘龙川特色生态文化，尽展千年古县人文底蕴。立足龙川千年古县特色资源与文化优势，厚植坐拥佗城、霍山、东江、1 号公路的优质资源禀赋，持续擦亮“六色”文旅品牌，推动全县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向高质量发展优势“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广东省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提出打造“秀美龙川”生态文化品牌、开展生态文明全民宣教和营造生态文明共建共享良好风尚 3 项举措。

（四）重点工程。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基本条件和指标，谋划实施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 6 大重点工程共计 23 个项

目。

（五）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强化监督考核、推进科技创新和增进社会参与等5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有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 五、文件制定的可行性与预期效果评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载体。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的关键之举，对于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龙川样板，推动建设幸福和谐美丽龙川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龙川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奋力在绿美生态建设上争创一流。《规划》在全面总结梳理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形势、充分衔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把龙川建设成为空间适度有序、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生态和谐、文化繁荣发达、制度系统完善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总体目标，坚持全域统筹、整体推进，系统谋划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龙川实际，是指导龙川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和完成规划战略任务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通过《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龙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探索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实现路径，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美好环境，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龙川开创新局面。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5月8日